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）第二十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96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69人，符合职工代表大会政策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，会议就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。

二、与会代表认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可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归属感、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该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 人，反对 2 人，弃权 12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0 日